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庆兵)

本人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历次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6月1日，本人在公司任期届满6年离任。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4次，实际出席4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未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在会议当中，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0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议，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内部管理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本人充分发挥工作独立性，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保护好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余庆兵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余庆兵

2023 年 3 月 28 日